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標的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分發。

Jingfeng Holding Limited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無條件的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1)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及

(2)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茲提述(i)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中金及建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的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的接納程度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首個截止日期公告**」)；(iii)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經延長截止日期要約的接納程度(「**第二個截止日期公告**」)；及(iv)標的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回應要約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標的公司董事(「**要求通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如首個截止日期公告所披露，要約於2025年1月21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已接獲就998,542,911股股份(「**接納股份**」)的要約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0.96%。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375,675,49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7.76%)。

要約人宣布要約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代價結算

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就應付予各有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扣除其根據要約所遞交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寄發支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i)2025年1月21日(即要約的無條件日期)；及(i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寄發，寄發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收購守則規則31.5項下對標的公司的規定

誠如第二個截止日期公告及要求通知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1月27日，要約人以股份(合共佔截止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1%)之法定及實益持有人身份向標的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通知**」)。根據要求通知，要約人要求標的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罷免標的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委任若干人士為標的公司新董事之決議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5的規定，由於要約人已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委任標的公司董事：(i)董事會須給予最充分合作及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ii)未經股東批准或要約人同意，董事會於要約期間結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不得採取或同意採取收購守則規則4第(a)至(e)段所列之任何行動。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77,132,58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26.80%)。

自要約期間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

- (i) 除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及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標的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要約截止及待完成轉讓接納股份予要約人後，要約人將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7.76%。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所規定的標的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25%)規定。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盡快維持股份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就此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標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標的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之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袁訓軍

中國山東，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袁訓軍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新巨豐董事會包括非獨立董事袁訓軍先生、郭曉紅女士、劉寶忠先生、焦波先生、隗功海先生及張道榮女士；及獨立董事邵彬先生、陳學軍先生、蘭培珍女士及石道金先生。

山東新巨豐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標的公司集團及股東(要約人除外)的資料已摘錄自或基於標的公司已公佈資料。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山東新巨豐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